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0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9号文核准，铜陵有色以非公开方式发行965,889,623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刊登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5234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75,514,257.97元，扣除发行费用23,785,889.62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2,449,959.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1,728,368.35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651,728,368.35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

目。截止2017年1月25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801,728,368.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2,651,728,368.35	801,728,368.3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1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0362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0362号专项鉴证报告。结论为：“我们认为，铜陵有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铜陵有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1,728,368.3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1,728,368.3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铜陵有色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铜陵有色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详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书面意见。
- 4、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 5、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6、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362 号。
- 7、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